



有关基金资料的来源及计算依据，请参阅*注释部分。

基金概览	
基金货币	美元
基金总资产 (美元)	399 百万
基金成立日期	25.10.2005
发行机构数目	52
基准	摩根士丹利金砖四国指数 - 净回报
晨星基金组别*	金砖四国股票

投资目标摘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根据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包括香港及台湾）（"新兴四强"）法例成立或于上述地区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公司的股票证券，以及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均来自新兴四强的经济或其大部分资产均在新兴四强的经济的公司，以达致长线资本增值的目标。

基金经理*

Chetan Sehgal, CFA: 新加坡

资产分布*	
	%
股票	9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8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 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

新兴市场股票
31.03.2025

基金单张

风险考虑

- 投资附带风险。基金价格可反覆波动，投资者有机会损失全部投资金额。过往表现并不预示未来业绩。
- 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主要投资于位于巴西、俄罗斯、印度或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或主要在此等国家经营业务的任何规模的公司发行之股票证券。
 - 本基金主要涉及市场风险、股票风险、新兴市场风险、外币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风险、非规管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俄罗斯及东欧市场风险、证券借贷风险及衍生工具风险。
 - 此外，本基金亦涉及中国市场风险、合格境外投资者风险、沪港通、深港通风险及中国短线交易利润规则风险。
 - 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权由本基金的资本或由总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时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以致本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由资本中支取股息等于退还或取回投资者之部分原投资款项或任何归属于原投资款项的资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或实际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视乎情况而定），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 投资者不应只依赖本文件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应阅读及明白基金销售文件的详情，包括风险成份。决定投资前，您应确保销售中介人已向您解释本基金适合您。

基金表现*

过往表现不能用于预测未来的回报。

过往5年表现（根据股份类别货币计算）(%)



基金表现（根据股份类别货币计算）(%)

	累积						
	3 个月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自成立至今
A (累算) 美元	10.55	10.55	25.53	19.15	42.90	64.61	122.24
基准 美元	8.13	8.13	18.95	10.33	26.34	41.09	192.68

年度表现（根据股份类别货币计算）(%)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A (累算) 美元	14.66	3.55	-22.83	-5.02	10.42
基准 美元	10.02	1.96	-21.12	-11.25	17.65

十大投资项目* (占总数%)

发行机构名称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7.82
ICICI BANK LTD	7.6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6.87
TENCENT HOLDINGS LTD	6.32
BYD CO LTD	4.77
HDFC BANK LTD	4.74
PROSUS NV	4.74
PETROLEO BRASILEIRO SA	3.15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2.96
MEDIATEK INC	2.74

基金统计

12 个月历史市盈率	15.83x
市帐率	2.20x
股价对现金流比率	6.91x
股息收益率*	2.61%
标准差 (5 年)	19.52%

股份类别资料

股份类别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	总开支比率 (%) 28.02.2025	费用			派息		基金代码 ISIN
				最高 认购费 (%)	最高年费* (%)	最高 服务费 (%)	最近派息 日期	派息金额	
A (累算) 美元	25.10.2005	22.22 美元	2.46	5.00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LU0229945570
A (累算) 欧元	25.10.2005	24.86 欧元	2.46	5.00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LU0229946628
A (累算) 港元	30.09.2010	12.17 港元	2.47	5.00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LU0543330566

本基金向投资者收取一定费用，以支付本基金的营运成本。并且还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等。这些费用由本基金支付，这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整体回报。基金费用将以多种货币产生，这也代表成本可能因货币汇率波动而增加或减少。

有关基金资料的来源及计算依据，请参阅*注释部分。

基金组合*

■ 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 ■ 摩根士丹利金砖四国指数 -净回报

地区	占总数%	行业	占总数%
中国内地	44.71 / 57.72	金融	23.29 / 22.95
印度	20.24 / 34.16	非必需消费品	22.41 / 22.85
中国台湾	12.30 / 0.00	资讯科技	17.80 / 8.34
巴西	11.07 / 8.13	通信服务	10.31 / 14.31
美国	3.97 / 0.00	工业	6.67 / 6.14
中国香港	2.43 / 0.00	必需消费品	3.61 / 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8 / 0.00	健康护理	3.24 / 4.15
		能源	3.15 / 5.95
市值分布 (十亿) 美元	占股票部分%	物料	2.70 / 5.44
<2.0	3.80	其他	1.54 / 4.92
2.0-5.0	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8 / 0.00
5.0-10.0	4.84		
10.0-25.0	16.43		
25.0-50.0	9.49		
>50.0	60.44		

免责声明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资料截至本文件发行日期。资料来源：富兰克林邓普顿。
Copyright © 2025。富兰克林邓普顿。版权所有。
本文件之发行人 为富兰克林邓普顿(亚洲)有限公司。本文件只作参考用途，其内容不应被视作投资建议。所有图表、数据、意见、预测及其他资料以截至本文日期为依据，并可作随时修改而不会另行通知。本文件不构成投资基金单位之要约或招揽。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或跌，过往业绩不代表或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投资收益以资产净值计算，已考虑股息再投资及资本增长或损失。投资收益以所示货币计价，该等货币可能是美元 / 港元以外的货币（「外币」）。因此，以美元 / 港元交易的投资者需承受美元 / 港元与外币之间汇率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资料，包括风险因素。
名称中包含「对冲1」的任何股份类别将尝试对冲本基金基础货币与股份类别计值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但不保证可以成功对冲。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涉及额外风险。
此外，投资者权利摘要可从<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en-hk/about-us/summary-of-investor-rights> 获得。该摘要有英文和中文版本。
根据 UCITS 指令，基金/子基金被通知在不同地区进行营销。基金/子基金可以使用 UCITS 指令第 93a 条中包含的程序随时终止任何股份类别和/或子基金的此类通知。
为避免疑问，如果您决定投资，即代表您将购买该基金/子基金的单位/股份，并不是直接投资于该基金/子基金的相关资产。
本文件可能只限于在若干司法权区内派发。在任何不准分发有关资料或作出任何要约或招揽之司法权区内，或向任何人士分派有关文件或作出要约或招揽即属违法之情况下，本文件并不构成该等分派或要约或招揽。持有本文件的人士须就有关详情咨询意见及注意该等限制(如有)。本文件并未为香港证监会所审阅。

*注释

基金表现：表现资料仅为所示股份类别之表现，以基金货币及资产净值计算，已考虑股息再投资及资本增长及损失。
净回报含派息时扣除预扣税的收益。
当投资组合或其基准表现已被转换时，可以在投资组合及其基准间使用不同的外汇收盘利率。
所有摩根士丹利数据均按「原来数据」提供。本文所载基金并非由摩根士丹利保荐或认可。无论任何情况下，摩根士丹利、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摩根士丹利数据提供者均不就本文所载的摩根士丹利数据或基金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严禁复制或重新分发摩根士丹利数据。
晨星基金组别：Copyright © Morningstar, Inc.。版权所有。本资料为(1) Morningstar, Inc.及其资料提供者特许持有；(2) 非经许可，有关资料不得复印、复制、转载或分发；(3) 仅作参考用途。过往业绩不代表或不保证将来的表现。
基金经理：如投资经理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及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拥有的商标。
十大投资项目：这些证券并不代表所有买入及售出的证券，亦非对客户建议。投资者不应假设投资于这些证券曾经或将会获利。
股息收益率：反映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所占比重的加权平均数。这是股票每股派息与月结市场价格的比率。
股息收益率：此处所引述的股息收益率是证券在投资组合内的收益率，不应作为从该投资组合获得收益的一个指示。
资产分布/基金组合：因调整至最接近之数值，投资分布之总和或不等于100%。
费用：最高年费包含管理费及最高维持费。